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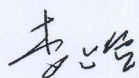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许文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聘任许文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我们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及面试人员对应聘者许文旭先生的情况介绍,并审阅了应聘者许文旭先生的专业经验、工作经历、从业业绩等相关资料认为:许文旭先生有多年的商业管理经验,阅历丰富,从业业绩、营运管理、企划推广能力均较突出;同时许文旭先生符合公司招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的良好素质及沟通能力、执行力等要求,我们同意聘任许文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心合



苏 峻

彭纪生

2016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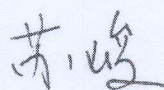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心合

苏 峻

彭纪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Jun in black ink.

2016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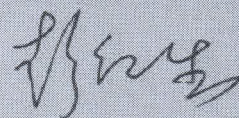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心合

苏 峻

彭纪生



2016年3月9日